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

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5 年 06 月 1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长江可转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	006618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有关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起始日	2025-06-10	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长江可转债债券A	长江可转债债券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06618	006619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	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：人民币元)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，赎回业务正常办理。

（2）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（不含）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，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合并计算），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，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成功，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。针对单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，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。

（3）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4）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；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-166-866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.cjzcg1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10日